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22〕16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2日是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号）要求，现就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和地震

等灾害多发频发的形势依然严峻。切实减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灾害风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全面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意义，突出“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主题，认真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普及力度，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施工现场灾害应对，稳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持续筑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落实责任，认真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要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巡查低洼区、立交桥下、隧道、地铁、地下空间等易涝点，查找排水防涝薄弱环节，完善防涝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涝隐患。抓住汛前时机，加强排水防涝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认真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公园要按有关规定

实施错峰、限量入园，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深入开展城市公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加快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三、提前准备，做好施工现场灾害应对

各地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状况，提示有关单位做好应对工作，及时暂停各类危险作业。强化地震、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应对准备，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加强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及其周边施工现场临时围墙、临时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底线，坚持不懈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责任措施落实，切实抓好治理行动重点任务，实现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的工作目标。

四、统筹资源，提升基层防灾应急能力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层应急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值守制度，提高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加强基层应急抢险抢修和安全评估队伍建设，加大基层灾害信息员培

训力度，做到灾后快速反应、有效应对。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燃气安全、施工安全、房屋安全、城市内涝、建设工程抗震等知识宣传普及，因地制宜开展演练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请各地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10-58933376



(此件主动公开)